股票简称:丽鹏股份　股票代码:002374　公告编号:2014-3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交易对方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289号张江大厦201室B座
上海复星创医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835弄25号16幢3101室
成都富恩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3号楼11层
杭州金灿金温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七区61幢206室
浙于等54名自然人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506号
配套融资对象	住所/通讯地址
齐鲁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嘉兴中乾铭盘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新盛大厦B座5层
孙洪龙等2名自然人	烟台市牟平区蓬格庄街道丽鹏路1号

声 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

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就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报告书全文。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详见本报告书摘要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交易对方,浙于、汤洪波、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医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富恩德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灿金温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于锋、张丽丽、黄涛、赖力、丁小玲、张丽丽、黄涛、赖力、丁小玲、张丽丽、罗光英、戴建良、刘明、王代全、李胜利、刘冲、朱吉英、诸葛章、曾凡平、徐文鑫、杨华平、袁庆良、陶勇、唐剑、黄泽群、钱锟、邱万丽、汤露萍、刘昌香、喻晓、陈明庆、谢林希、袁秀英、南旭东、陈亚玲、邓英杰、邢世平、周武华、徐毓麟、李昌华、王捷、邵小梅、李建国、李中洪、毛红、张文全、许美赞、李云国、郭丽娜、赵树春、李雪梅、杨杰、李灿重庆华宇控股有限公司法人、自然人或其实际决策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 释义 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华宇园林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部分组成。

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

丽鹏股份向华宇园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丽鹏股份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丽鹏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华宇园林100%的股权。公司与浙于等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58名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于2014年7月29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产购买协议》,华宇园林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99.860万元。

考虑到拟新增证券简称及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未来利益的安排及承诺事项,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及交易对方股东之间内部协商,达成如下交易对价:

同浙于、汤洪波、赖力、丁小玲、成都富恩德支付对价合计62,271.7671万元,收购其持有华宇园林合计58.17%的股份,对应华宇园林每股股价为人民币9.9571元股,其中向浙于支付对价9,693.7904万元,其中206以现金支付,计13,050.39万元,74%以新增发行股份支付,计49,066.587股;向汤洪波、赖力、丁小玲、成都富恩德支付对价合计12,077.9746万元,其中206以现金支付,计2,415.59万元,80%以新增发行股份支付,计12,764.042股。向其他股东支付对价合计37,588.2329万元,收购其持有华宇园林41.83%的股份,对应华宇园林每股股价为3.8604元股,其中206以现金支付,计7,517.65万元,80%以新增发行股份支付,计39,723.364股。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计支付对价合计23.029%,计51,553.993万元,合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发行股份101,553.993股。

(二)配套融资

丽鹏股份拟向社会不多于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3,669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7,774.33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海于58名华宇园林股东持有华宇园林23.029%的股权,其中:现金对价5,555万元,剩余22,983.63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

(三)配套融资

丽鹏股份拟向社会不多于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3,669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7,774.33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海于58名华宇园林股东持有华宇园林23.029%的股权,其中:现金对价5,555万元,剩余22,983.63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华宇园林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宇园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定价依据。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开元评字[2014 302]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华宇园林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0,107.87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宇园林100%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产购买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99.860万元。

考虑到标的资产的估值以及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未来利益的安排及承诺事项,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及交易对方股东之间内部协商,达成如下交易对价:

同浙于、汤洪波、赖力、丁小玲、成都富恩德支付对价合计62,271.7671万元,收购其持有华宇园林合计58.17%的股份,对应华宇园林每股股价为人民币9.9571元股,其中向浙于支付对价9,693.7904万元,其中206以现金支付,计13,050.39万元,74%以新增发行股份支付,计49,066.587股;向汤洪波、赖力、丁小玲、成都富恩德支付对价合计12,077.9746万元,其中206以现金支付,计2,415.59万元,80%以新增发行股份支付,计12,764.042股。向其他股东支付对价合计37,588.2329万元,收购其持有华宇园林41.83%的股份,对应华宇园林每股股价为3.8604元股,其中206以现金支付,计7,517.65万元,80%以新增发行股份支付,计39,723.364股。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计支付对价合计23.029%,计51,553.993万元,合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发行股份101,553.993股。

(四)配套融资

丽鹏股份拟向社会不多于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3,669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7,774.33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海于58名华宇园林股东持有华宇园林23.029%的股权,其中:现金对价5,555万元,剩余22,983.63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

(五)配套融资

丽鹏股份拟向社会不多于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3,669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7,774.33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海于58名华宇园林股东持有华宇园林23.029%的股权,其中:现金对价5,555万元,剩余22,983.63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

(一)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华宇园林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部分组成。

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

丽鹏股份向华宇园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丽鹏股份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华宇园林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华宇园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定价依据。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开元评字[2014 302]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华宇园林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00,107.87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宇园林100%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产购买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99.860万元。

考虑到标的资产的估值以及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未来利益的安排及承诺事项,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及交易对方股东之间内部协商,达成如下交易对价:

同浙于、汤洪波、赖力、丁小玲、成都富恩德支付对价合计62,271.7671万元,收购其持有华宇园林合计58.17%的股份,对应华宇园林每股股价为人民币9.9571元股,其中向浙于支付对价9,693.7904万元,其中206以现金支付,计13,050.39万元,74%以新增发行股份支付,计49,066.587股;向汤洪波、赖力、丁小玲、成都富恩德支付对价合计12,077.9746万元,其中206以现金支付,计2,415.59万元,80%以新增发行股份支付,计12,764.042股。向其他股东支付对价合计37,588.2329万元,收购其持有华宇园林41.83%的股份,对应华宇园林每股股价为3.8604元股,其中206以现金支付,计7,517.65万元,80%以新增发行股份支付,计39,723.364股。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计支付对价合计23.029%,计51,553.993万元,合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发行股份101,553.993股。

(二)配套融资

丽鹏股份拟向社会不多于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3,669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7,774.33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海于58名华宇园林股东持有华宇园林23.029%的股权,其中:现金对价5,555万元,剩余22,983.63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

(三)配套融资

丽鹏股份拟向社会不多于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3,669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7,774.33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海于58名华宇园林股东持有华宇园林23.029%的股权,其中:现金对价5,555万元,剩余22,983.63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丽鹏股份拟向华宇园林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丽鹏股份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五)配套融资

丽鹏股份拟向社会不多于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超过3,669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7,774.33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海于58名华宇园林股东持有华宇园林23.029%的股权,其中:现金对价5,555万元,剩余22,983.63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宇园林100%的股权,华宇园林主营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业务。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提出要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资源性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要求,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动生态国建设100个生态文明示范区。

随着中央和地方政府各项政策的推出,将持续加大对生态环境的投入,园林类公司作为生态建设和环境污染治理的重要参与者,正处于新的发展机遇期。

丽鹏股份利用并购重组将华宇园林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将有效完善华宇园林公司治理结构,并利用资本市场支持华宇园林发展,符合国家支持园林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二)标的资产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华宇园林是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企业,并拥有苗木绿化施工甲级资质、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甲级资质和环境污染治理甲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总承包资格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及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威胁资质,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园林施工、规划设计、环境污染治理 社会慈善类别 园林绿化管护业务资质的园林景观企业。

经过多年的积累,华宇园林已经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具备了大型高端项目的承揽和施工能力。园林施工的技术水平、设计力量、艺术效果体现、人员配备、项目协调、资金实力等各方面因素,都是决定大中型项目施工能力的重要因素。华宇园林近年来施工的项目大多数为大中型项目,在国内园林绿化市场大中型项目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

华宇园林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近几年来专注于园林行业的技术研究开发并在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中推广应用,在生态修复方面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成功项目经验。而且,华宇园林与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合作成立了研究中心,与国内多所高校、园林科研单位开展技术合作,拥有多项科技成果和专利。

同时,华宇园林是少数已经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公司之一,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共开设有13家分公司,1家子公司。

根据华宇园林2012年及2013年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两年华宇园林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6,059.72万元和8,927.87万元,盈利能力较强。

二、本次交易目的

(一)调整产业结构,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丽鹏股份将在巩固复合型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制造行业之外,新增园林工程、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业务。针对原防伪瓶盖行业业绩增速放缓的现状,丽鹏股份将继续调整产品结构,拓展应用领域,强化产品质量,加大工艺创新,开展精益管理,实现稳定发展;同时,华宇园林的园林业务发展前景光明,且国家以经济性绿色发展机遇期,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业绩回报能力。

(二)顺应资本市场趋势,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012年11月18日,住建部印发《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指导意见》指出,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承担着生态环保、休闲娱乐、联爱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 的灾害防等多种功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地在园林绿化 社会慈善类别 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科学决策、加强管理、创造良好人居环境,是城镇可持续发展、因此,园林绿化行业面临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期,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在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推动下,优质资产,将在资本市场获得高估值,并为公司业绩贡献力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宇园林将成为丽鹏股份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华宇园林2014-2016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500万元、13,000万元和16,900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三)按照双方在战略、资产、管理、财务、区域市场、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战略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丽鹏股份将实现从单一的彩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制造行业向先进生产制造与园林绿化产业并行的双业的转变。本次收购将调整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通过上市公司资源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新格局同步,华宇园林将实现由原公司公司向公司公司子公司的转变,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根据产大品牌宣传,开拓全国市场,并通过资本运作路径实现园林行业内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标的,改变完全依靠股东投入、滚动发展的自我发展路径,抓住园林绿化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实现和风固行业领先地位。

2.资产协同

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发展通常需投入较大规模固定资产,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占比较大,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差;而园林业务发展则主要为资金流动型,流动资产占比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在保持资产结构的过程中,最大程度实现相应资产投入的经济效益,实现企业资产等资能力与变现能力、运营效益与抗风险能力等方面有机结合。

3.管理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丽鹏股份将切入园林绿化行业,抓住园林行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性机遇,拥有了该领域内优秀的管理、施工、设计人才。与上市公司独立开拓园林绿化产业、重新招聘相关人才相比,做大地缘优势,以及一年来中央氛围等不利宏观经济因素,在国内经济大环境下,更具有竞争优势。

同时,丽鹏股份将继续保持华宇园林的独立经营地位,给予原管理团队充分的经营发展空间,并通过此次股权锁定期的安排及奖励计划对华宇园林核心团队做好约束和激励,并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广阔平台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盟。而且,华宇园林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要求,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经营水平,从而实现双方在公司管理方面的协同。

4.财务协同

本次收购标的的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丽鹏股份的股本规模、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高,不仅为丽鹏股份财务状况的改善提供了坚实基础,也为丽鹏股份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宇园林100%的股权,华宇园林主营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业务。针对原防伪瓶盖行业业绩增速放缓的现状,丽鹏股份将继续调整产品结构,拓展应用领域,强化产品质量,加大工艺创新,开展精益管理,实现稳定发展;同时,华宇园林的园林业务发展前景光明,且国家以经济性绿色发展机遇期,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业绩回报能力。

(五)顺应资本市场趋势,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012年11月18日,住建部印发《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指导意见》指出,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承担着生态环保、休闲娱乐、联爱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 的灾害防等多种功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地在园林绿化 社会慈善类别 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科学决策、加强管理、创造良好人居环境,是城镇可持续发展、因此,园林绿化行业面临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期,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在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推动下,优质资产,将在资本市场获得高估值,并为公司业绩贡献力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宇园林将成为丽鹏股份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华宇园林2014-2016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500万元、13,000万元和16,900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六)按照双方在战略、资产、管理、财务、区域市场、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战略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丽鹏股份将实现从单一的彩板复合型防伪印刷和防伪瓶盖制造行业向先进生产制造与园林绿化产业并行的双业的转变。本次收购将调整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通过上市公司资源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新格局同步,华宇园林将实现由原公司公司向公司公司子公司的转变,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根据产大品牌宣传,开拓全国市场,并通过资本运作路径实现园林行业内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标的,改变完全依靠股东投入、滚动发展的自我发展路径,抓住园林绿化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实现和风固行业领先地位。

2.资产协同

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发展通常需投入较大规模固定资产,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占比较大,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差;而园林业务发展则主要为资金流动型,流动资产占比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在保持资产结构的过程中,最大程度实现相应资产投入的经济效益,实现企业资产等资能力与变现能力、运营效益与抗风险能力等方面有机结合。

3.管理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丽鹏股份将切入园林绿化行业,抓住园林行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性机遇,拥有了该领域内优秀的管理、施工、设计人才。与上市公司独立开拓园林绿化产业、重新招聘相关人才相比,做大地缘优势,以及一年来中央氛围等不利宏观经济因素,在国内经济大环境下,更具有竞争优势。

同时,丽鹏股份将继续保持华宇园林的独立经营地位,给予原管理团队充分的经营发展空间,并通过此次股权锁定期的安排及奖励计划对华宇园林核心团队做好约束和激励,并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广阔平台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盟。而且,华宇园林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要求,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经营水平,从而实现双方在公司管理方面的协同。

4.财务协同

本次收购标的的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丽鹏股份的股本规模、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高,不仅为丽鹏股份财务状况的改善提供了坚实基础,也为丽鹏股份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宇园林100%的股权,华宇园林主营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业务。针对原防伪瓶盖行业业绩增速放缓的现状,丽鹏股份将继续调整产品结构,拓展应用领域,强化产品质量,加大工艺创新,开展精益管理,实现稳定发展;同时,华宇园林的园林业务发展前景光明,且国家以经济性绿色发展机遇期,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业绩回报能力。

(八)顺应资本市场趋势,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012年11月18日,住建部印发《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指导意见》指出,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承担着生态环保、休闲娱乐、联爱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 的灾害防等多种功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地在园林绿化 社会慈善类别 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科学决策、加强管理、创造良好人居环境,是城镇可持续发展、因此,园林绿化行业面临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期,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在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推动下,优质资产,将在资本市场获得高估值,并为公司业绩贡献力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宇园林将成为丽鹏股份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华宇园林2014-2016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500万元、13,000万元和16,900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九)顺应资本市场趋势,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012年11月18日,住建部印发《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指导意见》指出,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承担着生态环保、休闲娱乐、联爱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 的灾害防等多种功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地在园林绿化 社会慈善类别 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科学决策、加强管理、创造良好人居环境,是城镇可持续发展、因此,园林绿化行业面临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期,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在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推动下,优质资产,将在资本市场获得高估值,并为公司业绩贡献力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宇园林将成为丽鹏股份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华宇园林2014-2016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500万元、13,000万元和16,900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十)顺应资本市场趋势,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012年11月18日,住建部印发《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指导意见》指出,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承担着生态环保、休闲娱乐、联爱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 的灾害防等多种功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地在园林绿化 社会慈善类别 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科学决策、加强管理、创造良好人居环境,是城镇可持续发展、因此,园林绿化行业面临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期,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在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推动下,优质资产,将在资本市场获得高估值,并为公司业绩贡献力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宇园林将成为丽鹏股份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华宇园林2014-2016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500万元、13,000万元和16,900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宇园林100%的股权,华宇园林主营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业务。针对原防伪瓶盖行业业绩增速放缓的现状,丽鹏股份将继续调整产品结构,拓展应用领域,强化产品质量,加大工艺创新,开展精益管理,实现稳定发展;同时,华宇园林的园林业务发展前景光明,且国家以经济性绿色发展机遇期,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业绩回报能力。

(二)顺应资本市场趋势,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012年11月18日,住建部印发《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指导意见》指出,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承担着生态环保、休闲娱乐、联爱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 的灾害防等多种功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地在园林绿化 社会慈善类别 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科学决策、加强管理、创造良好人居环境,是城镇可持续发展、因此,园林绿化行业面临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期,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在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推动下,优质资产,将在资本市场获得高估值,并为公司业绩贡献力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宇园林将成为丽鹏股份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华宇园林2014-2016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500万元、13,000万元和16,900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宇园林100%的股权,华宇园林主营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业务。针对原防伪瓶盖行业业绩增速放缓的现状,丽鹏股份将继续调整产品结构,拓展应用领域,强化产品质量,加大工艺创新,开展精益管理,实现稳定发展;同时,华宇园林的园林业务发展前景光明,且国家以经济性绿色发展机遇期,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业绩回报能力。

(四)顺应资本市场趋势,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012年11月18日,住建部印发《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指导意见》指出,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承担着生态环保、休闲娱乐、联爱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 的灾害防等多种功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地在园林绿化 社会慈善类别 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科学决策、加强管理、创造良好人居环境,是城镇可持续发展、因此,园林绿化行业面临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期,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在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推动下,优质资产,将在资本市场获得高估值,并为公司业绩贡献力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宇园林将成为丽鹏股份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华宇园林2014-2016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500万元、13,000万元和16,900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宇园林100%的股权,华宇园林主营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业务。针对原防伪瓶盖行业业绩增速放缓的现状,丽鹏股份将继续调整产品结构,拓展应用领域,强化产品质量,加大工艺创新,开展精益管理,实现稳定发展;同时,华宇园林的园林业务发展前景光明,且国家以经济性绿色发展机遇期,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业绩回报能力。

(六)顺应资本市场趋势,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012年11月18日,住建部印发《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指导意见》指出,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承担着生态环保、休闲娱乐、联爱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 的灾害防等多种功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地在园林绿化 社会慈善类别 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科学决策、加强管理、创造良好人居环境,是城镇可持续发展、因此,园林绿化行业面临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期,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在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推动下,优质资产,将在资本市场获得高估值,并为公司业绩贡献力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宇园林将成为丽鹏股份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华宇园林2014-2016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500万元、13,000万元和16,900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七)顺应资本市场趋势,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012年11月18日,住建部印发《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指导意见》指出,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承担着生态环保、休闲娱乐、联爱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 的灾害防等多种功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地在园林绿化 社会慈善类别 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科学决策、加强管理、创造良好人居环境,是城镇可持续发展、因此,园林绿化行业面临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期,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在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推动下,优质资产,将在资本市场获得高估值,并为公司业绩贡献力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宇园林将成为丽鹏股份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华宇园林2014-2016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500万元、13,000万元和16,900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八)顺应资本市场趋势,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012年11月18日,住建部印发《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指导意见》指出,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承担着生态环保、休闲娱乐、联爱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 的灾害防等多种功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地在园林绿化 社会慈善类别 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科学决策、加强管理、创造良好人居环境,是城镇可持续发展、因此,园林绿化行业面临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期,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在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推动下,优质资产,将在资本市场获得高估值,并为公司业绩贡献力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宇园林将成为丽鹏股份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华宇园林2014-2016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500万元、13,000万元和16,900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九)顺应资本市场趋势,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012年11月18日,住建部印发《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指导意见》指出,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承担着生态环保、休闲娱乐、联爱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 的灾害防等多种功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地在园林绿化 社会慈善类别 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科学决策、加强管理、创造良好人居环境,是城镇可持续发展、因此,园林绿化行业面临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期,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在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推动下,优质资产,将在资本市场获得高估值,并为公司业绩贡献力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宇园林将成为丽鹏股份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华宇园林2014-2016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500万元、13,000万元和16,900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十)顺应资本市场趋势,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012年11月18日,住建部印发《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指导意见》指出,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承担着生态环保、休闲娱乐、联爱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 的灾害防等多种功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地在园林绿化 社会慈善类别 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科学决策、加强管理、创造良好人居环境,是城镇可持续发展、因此,园林绿化行业面临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期,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在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推动下,优质资产,将在资本市场获得高估值,并为公司业绩贡献力量。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宇园林将成为丽鹏股份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华宇园林2014-2016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500万元、13,000万元和16,900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一)上市公司概况

(一)"政心人民流失风险

园林绿化设计和施工领域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高水平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园林绿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核心人员的稳定对华宇园林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虽然上市公司与对方签署了为期三年的业绩承诺及竞业禁止协议,管